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楊○嫻即聲請人關永年之承受訴訟人

楊○寬即聲請人關永年之承受訴訟人

上2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楊穎紳

相 對 人 王陳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○嫻、楊○寬為聲請人關永年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聲請人關永年向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80萬元及利息後，於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3月7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本件程序自應於斯時當然停止。查原聲請人之繼承人子女、孫子女、曾孫子女關廣隆、關宜鑫、關伽盈、關○皓、關○好業已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，業有本院113年10月15日士院鳴家惠113年度司繼字第1029號家事庭通知在卷可稽。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聲請人關

01 永年之繼承人戶籍謄本，原聲請人之曾孫子女楊○嫻、楊○
02 寬尚未向家事庭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索引卡查
03 詢資料在卷可參。是楊○嫻、楊○寬目前應為原聲請人之第
04 一順位繼承人，自應認渠等應為關永年為本件程序之承受程
05 序人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命渠等為聲請人，承受程序後續行本
06 件程序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1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